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6
交易代码	508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

	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二)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1、历次扩募时间：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扩募；

2、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许长勇，职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系方式：400-811-9999；

3、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夏德胜，职务：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系方式：0311-66620991；

4、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邮政编码：100033，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5、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聚杰金融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100073，法定代表人：许长勇；

6、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7、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 69 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邮政编码：
100031，法定代表人：谷澍；

8、运营管理机构：名称：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
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邮政编码：050090，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9、原始权益人：名称：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
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邮政编码：050090，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取得经营收益。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138,552,126.87
2. 本期净利润	19,575,492.71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3,721.54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

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2.22%，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为 11.26%。其中，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6,515,399.77	0.1165	-
本年累计	589,769,823.08	0.5898	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26,000,005.08	0.4260	-
本年累计	426,000,005.08	0.4260	-

注：本期共进行两次基金收益分配，第一次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场内）、2024 年 10 月 9 日（场外），第二次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场内）、2024 年 12 月 30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9,575,492.7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3,595,834.07	-
本期利息支出	0.0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09,311.55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9,962,015.23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0,240,231.39	-
调减项		
1-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	-3,686,846.8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16,515,399.77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应付运营机构的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未来期间的运营费用等项目的净额。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自 2015 年开始分段通车，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项目各路段运营起止时间如下：

(1) 涞源西互通（张石高速）至驿马岭隧道（冀晋界）段：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运营，于 2035 年 10 月 11 日停止收费；

(2) 大王店互通至狼牙山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3 月 19 日停止收费；

(3) 狼牙山收费站互通至坡仓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9 月 7 日停止收费；

(4) 坡仓收费站互通至黄土岭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运营，于 2038 年 12 月 3 日停止收费；

(5) 黄土岭收费站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运营，于 2039 年 3 月 17 日停止收费。

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

4、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情况

2024 年四季度，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13,715.61 万元，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13,529.55 万元，同比上涨 1.38%。2024 年四季度，实现断面加权平均自然车流量 1,230,733 辆，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1,230,533 辆，同比上涨 0.02%；实现日均断面加权平均自然车流量 13,378 辆，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13,375 辆，同比上涨 0.02%。2024 年四季度，客车断面加权平均自然车流量 504,196 辆，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490,419 辆，同比上涨 2.81%；客车日均断面加权平均自然车流量 5,480 辆，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5,331 辆，同比上涨 2.81%；货车断面加权平均自然车流量 726,537 辆，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740,114 辆，同比下降 1.83%；货车日均断面加权平均自然车流量 7,897 辆，相比于 2023 年四季度的 8,045 辆，同比下降 1.83%。

5、报告期内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标准及通行费减免政策无变化。

6、可能存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等。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不存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等。

针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详见“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37,156,081.78	99.81
2	其他收入	265,081.00	0.19
3	合计	137,421,162.78	100.00

注：1. 通行费收入上年同期金额为 135,295,543.79 元，本期同比增加 1.38%。

2. 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上年同期金额为 229,147.02 元，本期同比增加 15.68%。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124,240,271.11	50.38
2	税金及附加	480,816.82	0.19
3	管理费用	345,199.18	0.14
4	财务费用	121,539,957.29	49.29
5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6	合计	246,606,244.40	100.00

注：1. 本期营业成本中，摊销成本 103,595,834.07 元，养护成本 12,617,941.89 元，运营管理成本 7,283,321.63 元，其他成本 743,173.52 元。

2. 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 1,037,302.19 元，利息支出 122,576,389.48 元，其他财务费用 870 元。

3. 营业成本上年同期金额为 155,771,887.53 元，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为 79.74%，本期同比减少 20.24%。

4. 财务费用上年同期金额为 39,416,223.16 元，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为 20.18%，本期同比增加 208.35%，变动原因为，根据基金成立时的交易安排，本期项目公司有息负债本金金额及利率水平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	9.59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业收入} * 100\%$	%	85.13

注：1. 项目公司主要资产科目为无形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 5,103,616,663.72 元，上年末金额为 5,518,000,000.00 元，同比减少 7.51%。

2. 项目公司主要负债科目为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金额为 3,701,875,516.18 元，上年末金额为 1,382,180,000.00 元，同比增加 167.83%。主要变动原因为，根据基金成立时的交易安排，项目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和金额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3. 上年同期毛利率为-3.70%，主要变动原因为去年同期项目公司确认的专项养护成本金额较大，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 上年同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为-29.90%，主要变动原因为去年四季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26,774,085.22 元，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和运营收支账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基本户指项目公司在基本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通信管道设施租赁租金收入；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实缴出资款；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全部进入基本户。若项目公司其他账户收到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入由该等其他账户转入基本户。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基本户内资金的用途受到严格限制。监管期限内，基本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①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②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等，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委托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专项养护成本、专项工程成本、保险费用、应急保障支出、水电费、行政经费、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③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预算外支出的批准，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未纳入月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但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由基本户直接支付；④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后进行基本户合格投资；⑤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基本户内资金对外划转时，基金管理人通过企业网银或业务委托书等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支付申请，基金托管人依据审核标准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后方能划款。运营收支账户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基本户转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权限仅限于以下用途：①偿还标的债权本息；②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③支付项目公司减资款；④支付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⑤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⑥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1,528,437.41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51,607,250.59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150,731,152.44 元，其他经营流入 876,098.15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208,653,102.81 元，其中运营支出 19,953,102.81 元，支付股东借款本金利息 188,7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482,585.19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56,516,421.46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154,012,159.94 元，其他经营流入 2,504,261.52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86,536,658.76 元，其中运营支出 10,382,888.69 元，支付股东借款本金利息 76,153,770.07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130,386.26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186,130,386.26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重为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生态环保、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基础设施行业研究经验、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2 人以上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基金管理人信用及行业研究团队在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仓储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主要成员具有 5 年以上的研究经验，对于基础设施行业运行特征具有深刻的理解。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团队与公司信用及行业研究团队紧密联系，充分沟通分享研究成果，准确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及业务风险情况。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连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尼日利亚阿布贾城铁项目、尼日利	本科。曾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土尼日利亚有

					<p>亚阿布贾-卡杜纳铁路项目、尼日利亚拉各斯-伊巴丹铁路项目、尼日利亚巴达格瑞高速公路项目、内蒙古黑猫煤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等，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类型。</p>	<p>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土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拉伊铁路项目财务部部长、中土集团北方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华基金 REITs 投资部运营经理；2023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辜玉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p>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 ABS 和类 REITs、基础设施私募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研究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p>	<p>硕士研究生，曾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项目主管、投行业务部公募 REITs 团队负责人，现任工银瑞信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p>

						金经理。
刘明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7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曾参与巴西某铁路项目、安哥拉某码头及铁路特许经营项目、肯尼亚社会住房项目、肯尼亚某高速公路项目等，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社会住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10,147,890.67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432,284.5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432,284.52 元，以未经审计的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为 7,283,321.63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43,228.36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 元。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末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致力于提升资产经营业绩、保障通畅运营，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在引流增收方面，主动作为，服务区域经济。一方面，持续深化“高速+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地域特色和沿线文旅资源优势，开展冬季“走荣乌高速，赴冰雪之约”活动，加大异地付费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做好恶劣天气准全天候通行，推广使用与高速交警联合研发的“准全天候限速通行小程序”，如遇恶劣天气，及时组织车辆限速、有序通行，做好压速带道、车辆容留准备工作，协调高速交警精准管控，减少通行费流失。

在道路养护方面，一是按时开展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完成 2024 年荣乌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二是全面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以日常养护巡查精细化

出发点，加大日常养护巡查精度及深度，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三是深入开展路域环境整治，以路域环境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切实提供安全、畅通、干净的通行环境；四是建立高效除雪保畅机制，制定“一路一策”除雪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一路四方”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畅通省际除雪保畅沟通渠道，资源共享、通力协作，做足充分准备，积极应对冰雪恶劣天气，全力保障除雪工作有序进行。

在保通保畅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自主救援，构建“中心-大队-保畅养护班组”救援体系架构，有效降低事故处置平均时长及事故响应平均时长，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在稽核打逃方面，成立数据分析小组，利用部、省稽核系统进行数据筛查及分析。充分发挥路警联动机制，对锁定嫌疑车辆进行依法打击。主动对接相邻路段，织密治逃网络，以点带面形成治逃高压态势，提高运营效能。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2024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2024 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2024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整体来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24 年前三季度，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 32,904.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4.7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2,121.2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28.1 亿元，增长 4.6%。

根据保定市统计局数据，2024 年前三季度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880.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912.4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1,683.8 亿元，增长 4.6%。2024 年 1-11 月，保定市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0%。

2、高速公路行业分析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 年 1-11 月，全国公路客运量累计 1,079,451 万人次，同比增长 7.4%；公路货运量 3,810,661 万吨，同比增长 3.3%；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36,270,231 万元，同比下降 10.8%；河北省 2024 年 1-11 月公路客运量 28,879 万人次，同比增长 6.9%；公路货运量

209,483 万吨，同比增长 3.9%；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7,905,532 万元，同比增长 3.7%。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发售基金总额 569,800 万元，项目回收资金除偿还外部债务、缴纳税费、认购基金外共有净回收资金 117,035 万元，拟全部用于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投资。2024 年 12 月 20 日，原始权益人将全部 117,035 万元净回收资金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投入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为 0，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为 100%。

项目净回收资金使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不构成影响。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